

新郑市科工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新郑市科工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先后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安全工作“三清查三强化”活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一) 主动公开。2021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扩大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及时、准确、有效的公布政府信息。2021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数量共计38条,其中发展专项规划2条，人大建议答复6条，政协提案答复3条，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1条，机构领导信息4条，公示公告信息11条，机构简介信息2条，财政资金信息2条，行政确认信息1条，“六稳”“六保”信息1条，政策解读信息1条，年度报告信息1条，信息公开指南信息3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2021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申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 平台建设。我局依托郑州市政务公开和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个别事项公开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及时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不断完善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做到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